

- 4、水利系统先进人物：姓名（地区级以上）。
- 5、涉外科技人员：姓名，到何国，任何事，起迄年月。
- 6、工程师：溧阳籍列姓名、年龄，外县在溧列姓名、年龄、籍贯。
- 7、在县外的溧阳籍水利界知名人士：姓名、年龄、职称，曾任职务。

第五章 大事记（1899~1982）

1、选取原则

- （1）重大工程；
- （2）首项工程；
- （3）县水利体制、机构变动；
- （4）大灾。

2、记述内容：年月，事略，附注（全国及省地相关事项）

附 录

- 1、水利论文
- 2、水利诗歌、民谣、民谚。

后 记

本志编纂始末

泰州方志考略

刘永耀

方志的名称，与地方建置的名称紧密相连。泰州的方志，历史上有吴陵志、海陵志、泰州志、泰县志诸名。因此，在考探泰州方志之前，得先简述一下泰州这个建置的革沿。

泰州，是淮东古城之一，向有“淮海名邦，汉唐古郡”之称。夏商时，属于九州中的扬州。周时，先后属吴、越、楚。公元前333年（时在战国，属楚）称海阳。秦统一后属东海郡。汉初为吴王濞封地，置海陵仓。公元前117年（汉武帝元狩六年）设县，称海陵。晋时一度设郡，旋废，复置县。公元620年（唐高祖武德三年）改称吴陵县。624年后复称海陵县。杨吴时一度设制置院。937年（南唐昇元元年）始设州，称泰州，

领海陵等县。后一度改称泰州团练州、泰州军，为时不长。1368年（明洪武元年）复称泰州，领海陵一县。1912年（民国元年）改称泰县。1949年1月人民政权建立，称泰州市；另设泰县，县治姜堰。后两度与泰县合并，先后改称泰县和泰州县。1962年仍以县、市分设迄今。

泰州的方志，现在可考的共有十四部。其中淳熙吴陵志、淳祐吴陵志、正德泰州志稿、嘉靖泰州志、天启泰州志、嘉庆泰州志稿六部皆已先后散佚。现存的有万历泰州志、崇祯泰州志、康熙泰州志稿、雍正泰州志、道光泰州志、光绪泰州志、宣统泰州志稿、民国泰县志稿八部。

现就上列各志修纂年代、修纂人姓氏、修纂经过、卷数、版本、体例、篇目、编写特色及存佚等情况，查考有关资料，所得概略分述于后。

《淳熙吴陵志》

十卷，已佚，纂修人不详，宋淳熙十二年（公元1185年）万钟刻。

据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吴陵志，十卷，不著名氏，淳熙壬寅所修。后三年乙巳，太守钱塘万钟元亨属僚佐参正而刻之。”《崇祯州志·万钟传》：“万钟，字元亨，钱塘人，淳熙十年知泰州……”万在任内颇有治绩，但传内未载刻志一事。

按：壬寅为淳熙九年，乙巳为淳熙十二年。根据陈振孙所记验证州志，乙巳年正是万钟在任期间，因而应该认为陈氏所记是可信的。这大约是目前所知泰州最早的一部地方志，距今已整整八百年（按：淳熙九年为公元1182年）。

这部志书究竟散佚于何时，目前尚难弄清。明焦竑《国史经籍志》史类地理载有：“吴陵志，十卷”，下注“万钟”二字。此外未见于其他载籍。当时焦氏是亲见此志，还是根据旧籍记述，不得而知。因而也不能肯定此志在明末还流传于世。

后来一些府志、州志对这部志的记述有些错误。如《康熙扬州府志·艺文》载：吴陵志三十五卷，下注“淳熙壬寅修”。从这开始误“壬”为“王”，不过语气还能连贯，也可能是当时刊刻之误。以后《雍正扬州府志》直注“宋淳熙间王寅修纂”，将年份当作人名。再后的《嘉庆扬州府志》和《道光泰州志》都就雍正府志依样画葫芦，以讹传讹。直至夏荃（清道光时州人）在他所著的《退庵笔记》中指出上述谬误，以后的三部州志才据以纠正。

《淳祐吴陵志》

十四卷，已佚，一名海陵志，项预修，淳祐间刻，元皇庆二年李德贞重刊。

《宋史·艺文志》史类地理载：“项预吴陵志，十四卷。”《雍正泰州志》宦迹门载：“元李德贞，字干臣，世东平阳谷人。皇庆癸丑以内任被旨尹泰州。政平讼简，郡人安之。暇日访耆老，得宋淳祐海陵志，逐捐俸付梓，以传不朽。”

按：州志秩官表，项预为宋淳祐间泰州学官。项在任时重修州志，增为十四卷，其时距前志印刻年代淳熙十二年已五六十年（淳祐为宋理宗在位年号之一，前后十年，即公元1241年至1250年）。元皇庆癸丑（公元1313年）知州李德贞重刻行世，距初刊时又六十多年。

明末清初，这部志仍有抄本存世。州人官伟鏐在其所著《庭闻州世说》中多处提到其家藏有宋抄本海陵志，系得之于外曾祖周家，为周阳冈手抄。此后，这部志书的下落就无从考查了。

官所撰州志稿（详本文康熙州志稿考）曾多次引用这部志书手抄本的资料，仅注明“依宋志订”、“按宋志载”者，即有十余条目。故从官志稿中探索淳祐志内容，当可有所收获。

《正德泰州志稿》

八卷，已佚，正德十四年前（公元1506年后至1519年前）洲人储燿、全英草创。

官伟鏐州志稿略谓：“盛仪维扬志称泰州新志八卷，正德间知州金廷瑞修，即嘉靖元年志，今求此志已不可得。谁知陆廷抡于书肆中得之，方知为储公燿、全公英草创，州牧金公廷瑞、通判谢公源命学正陈公琦葺而完之”，“此为泰志最初本”。“今全公英，人不知为何人，而予家先有公手录《东轩杂记》一书，储公燿草创州志，人所未闻，而前后序载之甚悉。其二公取裁，一本宋志，即予得之外家周阳冈公本。”

官伟鏐根据亲见的嘉靖州志，谓储、全二人在正德间草创州志，足以补充盛仪维扬志的疏略。储燿为明成化间解会二元，二甲第一，曾官吏部左侍郎。全英为进士。二人于正德间草创州志未成，正德十四年钱塘人金廷瑞任知州，曾就储、全二人草创稿加以纂修。后来的嘉靖州志，就是在这部州志稿基础上增修而成的。官说中值得注意的，是这部州志稿取裁于宋淳祐志。

此后的府州各志对这部志稿的记述大都有误。如民国县志稿误为储燿、全英修嘉靖州志，是将前后两志混为一谈；雍正州志误为全英修嘉靖州志，错漏更甚；雍正扬州府志和道光州志误为“正德志八卷，知洲金廷瑞修”，是由未详加考证所致。金廷瑞就储、全州志稿增修，劳绩显著，固当留名，但首创者储、全二人更不应湮没。又，雍正府志和道光州志称此志稿为“正德志”，亦有不当。按官说，只是储、全二人草创，当时并未成书付梓，直至嘉靖元年，始由知州金廷瑞命人增修成书，是为嘉靖志。正德十四年后第三年就是嘉靖元年，前后四年间两次刊刻州志，似乎无此必要，可能性也不大。所以仍以称志稿较为恰当。《微尚录存·金廷瑞传》引谢源为嘉靖州志所作序言：“宋元时有志，今则尚缺。柴墟储亚卿（按：即储燿）先生、乡进士全英草创未遂，于学正陈琦处得宋元旧本及储、全二君遗稿之半，以琦董其事，生员王辇等共理之。”从这段记述看，可见正德志只能称为志稿。

《嘉靖泰州志》

八卷，已佚，嘉靖壬午（嘉靖元年，即公元1522年）陈琦修。

《明史·艺文志》载：“陈奇泰州志，八卷。”《天一阁书目》载：“泰州新志八卷刊本，嘉靖龙飞州学学正陈琦修辑，泰州谢源序。”按：陈奇应为陈琦；“龙飞”，比喻帝王即位，这里即是指嘉靖元年。“泰州谢源序”，似指谢源为泰州人。按：谢源为闽县人，自进士任浙江道御史，正德十六年（次年即嘉靖元年）以直言谪判泰州。故此句作“泰州通判谢源序”为是。

这部志为知州金廷瑞与通判谢源命学正陈琦就正德志稿参以旧志修辑而成，已详前州志稿考，是最早以泰州定名的一部泰州方志，可惜已经失传。刘万春纂修崇祯州志时，已称仅存万历、天启两志，其实当时嘉靖志尚存，清初尚为陆廷抡于书肆中购得（见前正德志稿考），不过刘氏没有见到而已。官伟铤与陆廷抡所纂康熙州志稿从嘉靖志取材不少，以后雍正、道光等志又以崇祯志、康熙志稿为据。所以嘉靖志书虽已失传，但志中所载史实大部仍流传至今。

《万历泰州志》

十卷，今存一至四卷，万历甲辰（万历三十二年，即公元1604年）刊。有图。十行二十字，小字双行行字间，白口，有刻工。州人章文斗编次，广昌黄佑纂修，知州李存信校刊。今有原刊残本藏于泰州市博物馆。这是现存最早的州志，但《四库全书总目》和《中国地方志综录》均未著录。今所存虽为残本，但恐已是孤本，所以尤足珍视。

志首有序四篇（作者为两淮直指^①吴县将养庵、太仆寺少卿州人陈应芳、知州广昌李存信、广昌黄佑）及修志姓氏、凡例、目录。

序言说明从嘉靖元年以来，八十多年间没有修过志，强调方志的重要性，认为“志亦史之流也”（李序），“志征政，郡国之实录备焉，又安得阙废而不修？”（李序）明确提出修志是地方官吏的职责，“州县之志，固又有司之职，其亦可缓乎？”（陈序）然而慨叹大多地方官吏忙于公务而忽略修志，所谓“郡邑有司，簿书、期会、钱谷、狱讼日不暇给，何暇问志而事简编为？又非独不暇而已，且以为迂谈，且以为末务，顾安得言礼考文，存一方实录，垂为信史？以故今天下郡邑有志者，盖董董^②云。”（陈序）这段议论可谓切中时弊！地方修纂志书的重要性，有识官吏均能知之，亦不难做到；但要真正实行却并不容易。认为修志是“迂谈”，是“末务”的，即至今日也还有人在。

此志编次人章文斗，字月鹿，泰州人，工古文词，以岁荐任浙江定海丞，著定海三赋，谢征收常例，却视觐馈金，曾分修维扬志。章稿编成后，知州李存信（万历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任）邀其同乡友人黄佑来泰，就其稿本加以纂修。黄乃“就馆舍蚤^③夜删定之，四阅月而就，为纲十，为目五十有八”。今全国善本书目所蒐求的意见，略谓此志为“明李存信修，黄佑纂”，是不准确的。李仅是“校刊”而不是“修”，而且遗漏了原编者章文斗之名。以上记述见于该志序言和修志姓氏。

全志篇目所称“十纲”是：辨职方，陈经制，程物土，叙官联，识遗爱，考入仕，标名节，沐恩光，备幽异，铨文艺；其五十八目因限于篇幅，从略。

后人曾评此志“芜杂”、“简陋”，实际并不尽然。现存残本中户口、贡赋各目由于记载较详，至今仍有用处。如户口目记有永乐以来八个朝代的户口数，贡赋目用三千五百字的篇幅，详细记载了全州田亩数、夏秋税粮数、均徭数、驿传民壮用银数及各项支出细目，对于了解当时社会多方面情况都有作用。

又，据云现有仅四卷（即残存的一至四卷）的全志，但志前无目录。原书未经目睹，不能定其真伪完缺。如系抄本，则显是不肖之徒以残本冒充全志抄写出售，以后古籍部门据以再抄（印）发行，因之流传愈广，反而掩盖了原刊本真貌。今特附记存疑，

更希有关方面考证。

《天启泰州志》

卷数不详，已佚，沈沉葺。明天启癸亥（天启三年，即公元1623年）成书。

关于这部志的纂修人及纂修经过，历来众说纷纭。康熙州志稿称：“今世所传但癸亥志，葺自沈君沉”；雍正府志称：“天启志，州牧翁延寿修”；雍正府志称：“泰州新志，天启癸亥刘万春修”；道光州志称：“州人翁延寿修”。夏荃所记则较详：“天启初，州牧岭南周公梦龙倡修州志，未竣事解任去，惠来翁公延寿摄州篆，志适告成，名癸亥志。周、翁皆有序，今翁序存而周序佚”。

以上各说有异。参考崇祯等州志序，这部志应定为沈沉所修，时知州周梦龙（天启二年任）与其后任代理知州翁延寿（崇祯等志失载，但天启四年李学旻来任知州，因此翁代任期最长为天启二年至四年）是当时纂修志书的先后倡议者与组织者。关心地方志事的主管官员固应留名，但实际负责纂修者责任最重，其名更不可不列。按：纂辑人沈沉，字渊渊，无锡人，其它事迹未详，有待进一步查证。知州周梦龙对这部志出力颇多，成书后恐未付梓。

有关府、州志定这部志为翁延寿所修，已不尽恰当；翁延寿是代理知州，称他“州人”，更错，这可能是刊刻之误。另有定为刘万春所修者，亦错。崇祯志刘万春自序中已明言“海陵古志断简仅存，是则有甲辰、癸亥二志”（癸亥志即天启三年志），刘氏并对这两部志有所批评，可见癸亥志并非刘氏所纂（参见下节崇祯志考）。

《崇祯泰州志》

十卷，州人刘万春修，明崇祯癸酉（崇祯六年，即公元1633年）刊。清康熙庚子（康熙五十九年，即公元1720年）重刊，有删节。《四库全书总目》和《中国地方志综录》均著录。

今泰州市图书馆藏有该志明刊本，博物馆有四卷（四至七）残本，白口，十行二十字，小字双行行字同，无刻工。据云，已经初步鉴定为崇祯六年原刊善本，并列入全国善本书目。但细检志文，发现该书刊刻时间长达十二年之久。如卷七《方外志·灾祥》载有以下各条：崇祯“二年十月，奴酋入犯，围都城甚急，人心汹涌，征调驿骚，冬严寒，至三年四月始遁。”“九年五月，奴骑再深入。”“十一年……十月，奴骑深入。”“十七年三月后国变民乱，久而始贴。……”又如卷四《官师志》内秩官各目，亦有载至崇祯十二年任者。是为该刊本大概始刊于崇祯六年，直至崇祯十七年方完成。志中所称“奴酋”、“奴骑”均系指清兵，其义明显。清代多次查缴禁书，而该刊本竟得以幸存，诚非易事。

该志康熙重刊本，为知州魏锡祚于康熙五十八年据明刊本删节付梓，五十九年刊成，见于魏氏前后两序。魏自称“于前人所纂不敢加损一字，庶存本来面目”，其实是有所删节的。以明刊本与魏氏重刊本对照，魏所删节者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上述“奴酋”、“奴骑”等语，违禁触忌，不可保留，于是以明刊本“刻板朽蠹，字迹磨灭不可辨识”，“字句讹舛极多”为借口而删去，以掩人耳目。试观今存之明刊本，刻印甚为

工整清晰，与魏氏所说完全不符。二是将明刊本中关于如皋县的记载尽行删去。明刊本每一篇目后均相应另述如皋县有关史实，因其时如皋尚为泰州领县。但如皋系于雍正三年（一说二年）始划为通州领县，而魏氏重刊本于康熙末年即将如皋史实删去，实属疑点。或者此版本并非魏氏所刻板，而是后人据魏氏刻板重印时删去的再版本。今有迳称魏氏重刊本（一名《海陵志考》）为《康熙泰州志》者，似欠确当。

全志以职方、建置、赋役、官师、选举、人物、方外、艺文八篇为纲，分列五十四目，约二十万字。卷首列序三篇，凡例一则，天启四年和崇祯五年修志姓氏两则。康熙重刊本增前后序各一篇。

纂修人刘万春，字延之，泰州人，明万历丙辰进士，官至浙江布政司参政，州志刘传称其“所至有声”。刘氏纂修此志，历时近十年。天启志成书后第二年（即天启四年），刘氏鉴于万历志“简陋从事，失之固”，而天启志“错杂不驯，出入失当”，均不足传信，于是参考两志草创成书，当时曾有代理知州惠来翁延寿为之作序，但未付梓。后经几度修改，至崇祯五年始定稿，六年刻印。道光州志艺文载此志为“知州李自滋同州人刘万春修”，此说有误。按李自滋于崇祯二年任知州，五年离任，崇祯五年修志姓氏载明李氏为该志校梓，并非纂修。

刘氏修志主张颇有见地。在他所作的序和凡例中载明：“郡县有乘④，仿国之有史。史经馆阁宏裁，备一朝之大政；志则文献之枯苑⑤，閭閻之瘠阜，钱谷之登歉，河渠之迁革，累祀⑥之民风土俗，自为一古今。”因而志书应该做到“考献征文，循名核实，以昭信史”，“纪民间疾苦、政事利弊”，“不虚媿⑦，不隐恶”，“宁核毋滥”，“纶音寿序与帐饮祖道⑧之篇，它志或有存者，然于郡乘犹马牛其风，悉置不录”。

作者确实兼有才、学、识三长，加之精心经营近十年，志书体例严谨，领属得体，文字精湛，固具特色，更可贵者于政治利弊、民生舒困无不谆谆详言，作者留意桑梓、热望兴利除弊的苦心跃然纸上。如每目之后的作者立论（称“外史氏曰”），见解精辟，并敢言人之所不敢言。如《建置志·城池》：“城郭沟池以为固，皆所以御暴而保民也。……然地利不如人和，行仁政以收众心，庶无形之干櫓⑨也哉！”《赋役志·力役》：“……即如保甲，本以防奸，而反酿为祸阶，一切挪借支应赔累干连，何者不波及焉。泰民所苦倒悬不一，此为首矣！”《官师志·牧政》：“……迩来民疲胥诡，探丸⑩日警，而钱谷失稽更三十年，得善其职者鲜矣！……”志书诸序称赞作者“覃思竭虑，征材咨访，洗涤芜秽，德怨罪知总无所避，匪特任劳，兼以任怨，足以驾前人规后来”，并非溢美之言。《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亦认为作者“意主黜伪存真，颇不徇其乡曲。其论学究而葺理学之堂，方技而割隐君之席，及谀墓之文虽工不录者，皆切中州郡志书之弊也。”此评甚为允当。

《康熙泰州志稿》

六卷，州人宫伟鏐撰（实际为宫伟鏐与陆廷抡合撰，详见下文），成于康熙癸丑（康熙十二年，即公元1673年），一名《微尚录存》。

雍正州志对于这部志稿有着自相矛盾的记述：如《凡例》首称：“海陵百余年无修

志之事”；又称：“至康熙癸丑年，郡人官检讨伟鏐纂人物志四卷，条分缕析，颇费苦心”；而该志《修志备考书目》则载：“泰州新志，康熙癸丑年官伟鏐修”。夏荃《退庵笔记》对这部志稿的记述较为详备：“国朝最先修志者为官紫元太史（按：即官伟鏐）。康熙府志称：‘泰州志，郡人官伟鏐修’，时在康熙癸丑，局设太史北园，……然其时止纂秩官人物志数卷，余皆阙。……今《春雨草堂全集》有州志稿六卷，才百页，初名《微尚录存》。其单行本余曾见之，有序，有例言，有圈点，……与春雨草堂集中所刊志稿小异。”

根据以上记述，官伟鏐于康熙间纂修州志，当无异议，只是未竟而已。今所存六卷，自以按夏说称州志稿为是。

官伟鏐，字紫阳，明崇祯十六年进士，官翰林院检讨，清入关后退居，著有《春雨草堂全集》行世。所撰州志稿六卷，一名《微尚录存》，收入民国九年州人韩国钧编印的《海陵丛刻》，一直流传至今。

志稿卷一为《记》五篇，《论赞》八篇；卷二为《考辨论次》十篇，《论》四篇；卷三、卷四各为《列传》秩官十四篇；卷五为《列传》名贤十一篇；卷六为《列传》笃行一篇，文学二篇，孝子一篇，义侠一篇，贤孝一篇，侨寓一篇，艺事三篇。综览篇目及全文，确非州志完稿。但因作者家藏宋淳祐志抄本（参见本文淳祐志考），志稿中保存了不少宋志资料，这是它的可贵之处。韩国钧在跋语中称赞官伟鏐“于乡土、形胜、风俗、水利、钱粮、秩官、人物极为注念，举平日胸意之所欲发者，悉取而论次之，而一本于忠厚之意。其于远也，多准之宋志，故其言覈；其于近也，又皆出于耳闻目见，故其义深。曰微尚，重之也；曰录存，其有所深惜也乎！虽断珪残璧，要与导谏贡媚、不关性情学术者异矣！”韩氏这个评价是中肯的。

至于陆廷抡是否也是志稿撰者，《退庵笔记》中有《陆志》一篇专述其事。因原文较长，现略述梗概如下：陆廷抡，字悬圃，兴化人，工古文词，清入关后不肯应试。泰州富室王姓（兴化人）聘陆为家馆讲课。陆数年不出王氏家门，州中无人认识他。一次总督徵文泰州逮治王姓，王姓预知消息走避，州隶无法，将廷抡捕去应差。押送途中，进士张桐轩见廷抡面无戚容，随时讯问，知道此事与廷抡无关。张即命州隶为廷抡解去铁索，将廷抡送至官伟鏐家居住，然后谒见州牧，具述始末。州牧重责州隶后，到官处与廷抡见面，谈论史事极为投机，二人相见恨晚。此时州牧正延聘邑绅开局修志，志局设于官宅北园。官伟鏐邀请廷抡参与纂修，廷抡应允，但预约不与州牧见面，志成不留其名，官如约遵守。凡州牧来局，廷抡即走避。如州牧有事询问，则隔障相答。今存之官志稿三十余目，其前序皆廷抡所作。官伟鏐序中也称“悬圃……之功不可没”。阮元称赞廷抡“修泰州志体例精严，为时所称”（见《淮海英灵集》）。后人所记康熙志稿，包括直至民国时期的府州各志在内，均只著官伟鏐修，而从未提到陆廷抡参与纂修，今特补出，为该志稿纂修经过提供一则轶事。

另，上文中所称州牧为严愈。愈字益卿，沔县人，康熙十年任，州志传称其“为政不事苛娆，一意与民休息”，“州志自癸亥至癸丑五十年不修，公适当其事，黜洁告神，矢公矢慎，征文考献，获有成书”云云。

《雍正泰州志》

十卷，知州褚世暄监辑，雍正戊申（雍正六年，即公元1728年）刊。初刊本首册为朱印，白口，十行二十字，小字双行行字同，有图。收入《中国地方志综录》。

该志全部沿用崇祯志篇名，篇内各目亦与崇祯志大体相同，只人物志目按康熙志稿略增。至于志书内容，除几乎全录崇祯志、康熙志稿以外，余为新增。新增量约为崇祯志的一倍。

监辑人褚世暄，字华峰，宣化人，雍正五年任泰州知州。道光洲志称褚氏“置耜田^①，建先农坛，庶政咸举，重辑州志皆其手创。”其实与褚同辑州志者，尚有州学正徐大中。

褚氏监辑此志，据其自序说，自清代以来，泰州“八十余年文献无征，稽查莫据”为不使“付之凋零废坠”，乃“取其现存者萃而梓之，以附于魏刻之后”。此志几乎原封不动地转刊了魏锡祚重刻的崇祯志，并且采用了康熙志稿的部份内容，又新增了顺治元年以来八十多年间各方面的资料。褚氏莅任伊始，即关心邑乘，并亲自纂辑；且对增补史事，做到“虚衷采纳，勿滥勿苛；每一人一事，必经伦堂会议而后定；是非褒贬，凭于舆论”。此与后来少数人闭户纂修道光志激起公愤，恰成显明对比。

但此志亦不免有可议之处，前人曾屡有讥评，以为格调不高。如今存初刊本，首册之朱印“宸章”，洋洋三万言，皆是康熙、雍正二帝的御书、圣谕、诏旨，以及褚氏感恩戴德的奏折；《艺文志·诗赋》内新增了若干歌舞昇平的应制诗、咏景诗等等。这与前志“纶音寿序，……于郡乘犹马牛其风，悉置不录”的主张，确有高下之别。夏荃评以“导谀贡媚之文往往而有；封翁言行例入乡贤，贵人子弟必立佳传”，不但针砭入腠，且足为后来修志者鉴戒。

《嘉庆泰州志稿》

四卷，已佚，嘉庆己巳（嘉庆十四年，即公元1809年）泰州学正湛配道编。

湛配道，江宁人，以举人举孝兼方正，嘉庆十四年任泰州学正，一年离任。当时扬州正续纂府志，湛乃编州志稿四卷送核。从道光志《凡例》可以考证这部志稿在道光时尚存。道光志“刊谬”（详见本文道光志考）中、曹懋坚等在“签复”中又曾两次提到这部志稿：“续志稿，系嘉庆十一、二年间修府志时前泰州学正湛配道所编，现存四本。”“续志稿所载人物各传，新府志并未曾尽入，新州志何以不论应入与否，有传必登？”

按：湛配道所编志稿，后于前志八十一年。其间历经号称“盛世”的雍、乾、嘉三朝，何以竟无修志之举？这或许由于雍、乾间文字狱兴，州人徐述夔惨遭戮尸之祸，使秉笔者有所畏忌，不敢从事所致。湛稿虽已失传，但有关史实已被嘉庆府志和道光州志采用，使泰州八十一年地方历史记载得以宛曲保留，这不能不算是湛配道的劳绩。

《道光泰州志》

三十六卷，道光丁亥（道光七年，即公元1827年）刊，白口，十行二十一字，小字

双行行字同，有图。另有光绪三十四年重刊本。以上两种刊本同见于《中国地方志综录》。

这部志的纂修人，《综录》载为王有庆、陈道坦、陈世镛三人。按：王有庆、陈道坦在道光四年至六年期间先后任泰州知州，陈世镛为怀宁举人，事迹不详。州志《职名》（即修志姓氏）载总辑为王有庆、陈道坦、李国瑞、刘铨四人，李、刘二人皆后任知州。陈世镛仅为州志同辑四人之一。《综录》遗李、刘二人之名，而列陈之名，两者相歧，不知孰是？陈道坦序称，道光四年王有庆任州守后，即“以修志为首务，经筹费、设公局、廷宿学，纂辑而讨论之”。次年春陈道坦摄州事，继续纂辑州志，曾刊限于“本年八月各送事实到局”，但十月间陈因丁母忧离任。后来州志在刘铨、李国瑞先后摄任知州期间完成。考其经过，如举总辑人姓氏，似应按州志全列知州四人为妥。至于该志的执笔纂修人应是梁桂、曹懋坚、徐鸣珂等人，董其事者则为州人高銓，其据详见后文。

这部志的篇目与前志迥然不同，改前志纲目式为分列式（或称排比式），计篇目三十五，附目十三，殿以旧志序。《凡例》略称此志在以前各志基础上“分画门类，稍事增损，通前后排比之”，“各门新增据州学案、嘉庆年续志稿及城乡送局者覈书之”。民国志稿认为此志“自东台县以来（按：东台于清乾隆三十三年从泰州划出，另行设县），山川、河渠、疆域条分缕析，事略、杂记多引古籍”。这是此志的优点。

然此志刚刊行，就掀起一场轩然大波。泰州部份士绅、生员，以任钰为首，七十五人联名，申文于藩、学、府、州，对该志大张挞伐。任钰等在申文中主要攻击志局董事州人高銓（附贡生，举孝兼方正，州志襄辑四人之一），略谓“高銓嫡支十三人，并无科名事迹实据，滥登十二，又以銓母孝妇，銓祖母入贤妇，合邑志书，竟成高氏家乘”；并指摘州学正梁桂（江浦人，州志监辑）及其“私党”曹懋坚（吴县人，泰州胡公书院掌教，州志同辑四人之一）、徐鸣珂（兴化人，监生，州志同辑四人之一）等人秘密纂修三年，“梁得修千金，占屋藏娇，其余各匿私家……”等等；要求另行设局重纂州志。任钰等另辑《泰州新志刊谬》，签出此志中谬误疏略之处一百九十条，曹懋坚等答复五十七条，又签驳五十七条。高銓亦于此时“赴府翻控”。结讼达三年之久，曲直未分，最后于道光十年刻印《刊谬》二卷，与志并传。

此志纂修虽由州守倡议，设立志局，并出示收集事实，但实际执笔者仅少数人，即使通博，也难免挂漏，自不如集思广益为好。而董其事者，乘此粉饰或炫耀先人，当更为人所不满。《刊谬》集数十人之精力，广搜博采，穷源竟委，订正史实，补充资料，指出志书若干谬误，这是应该充分肯定的。但《刊谬》也有不尽公允、小题大作，挟私泄忿甚至攻击人身之言，殊属不当。如志书删去雍正志的“宸章”全篇，这本与方志无关，自以删之为是；而《刊谬》却加以“干大不敬”的“违制之罪”，企图置纂修人于死地；志书中“宝庆”刊为“宝宁”，“三元街”刊为“三三街”等处，可能是刊误，只要指出即可，而无须讥讽挖苦，大作文章。《刊谬》中有关人物的若干条目，实际上也是一些参与纂修者为其先人歌功颂德、树碑立传，并非完全出于公心。夏荃是参与纂修《刊谬》的七十五人之一，他后来对这段“公案”发过一通感慨：“董纂者诚无逃于訾议，吹毛索瘢訾讼者又岂尽出自公平？至今都人士谈及邑乘，辄动色相戒，视为畏

途，将来纂修更不知何时何人？！”夏氏这段议论还是公正的。

《光绪泰州志》

三十四卷，一名《续修泰州志》，州人王貽牟总纂。楷书石印刊本，印工很差，油墨漫漶，多处无法辨认。

全志体例篇目与道光志大抵相同。由于志首未见序言、目录、凡例，因而不能确知刊印时间。但志中沿革、事略等篇所载均迄于光绪三十四年，因之大约刊于民国初年，最早也只能是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

志中亦未列修志人姓氏。但据民国志稿王传：“王貽牟，字笠农，岁贡生，博览群籍，工行草隶书。性恬淡，不乐仕进，两总纂泰州志。……”因知此志是王貽牟所总纂。王氏另一次所总纂的泰州志为宣统州志稿（详见下节）。

该志另有舆图一专册，具列全州城池、河道、捕辖及主要古迹、建筑图二十三幅，大多为前志所未有，且刻印均佳，可资城建、水利、文物保护等部门查考。

民国志稿称“光绪志稿纂成而未刻”。今天所看到的是石印本，而不是刻本，说明当时确实未刻。但石印本上并无“稿”的字样，又说明当时确已纂成。今定名为志而不称志稿，乃是以石印本为依据，是否有当，仍待商讨。

《宣统泰州志稿》

三十五卷，一名《续纂泰州志》，未刊。民国九年成立修志局开始修纂，十三年十一月脱稿。总纂韩国钧、王貽牟，以下顾问、协纂、分纂、总校、分校、采访及其他事务工作人员共一百二十七人。

据《采访条例》载，志稿上起道光七年，下迄宣统三年。但也有自紊其例的，如“贫儿院附记”中就有“自民国九年院始成立”字样，其它篇目也有类似情况，不复枚举。志稿体例篇目除增列“风俗”一篇外，其余与光绪志相同。卷前所列舆图二十三幅，亦系光绪志所刻印之舆图。

总纂韩国钧，字紫石，原泰州海安镇（今海安县）人，清举人，大挑知县，历任民政司、交涉司、巡按使，北洋政府时期两任江苏省长，兼督军。民国八年冬开始编印乡土文献巨著《海陵丛刻》。志稿由王貽牟脱稿后经其校阅。1937年“七·七”事变后，韩氏赞成中共抗日主张，支持军队抗日行动，在泰州士绅中声望最著。总纂王貽牟已见前志考。加之其余协纂、分纂、校采大多饱学，且进入民国后风气渐开，又能接受新学，更有光绪志的基础，因而这部志稿具有一定的质量。如新增的“风俗”篇，即载有冠婚丧祭今昔不同之点、士农工商之习尚与社会状况、各区各业斗斛秤尺法码不同之比较等内容。但志稿中疏漏亦复难免，如《艺文·书目》并未严格按照采访条例所定，载有道光七年前州人著作不少，而对光绪志所载前代州志六种全部未列，即其一例。

《民国泰县志稿》

三十卷，未刊。解放后，扬州古旧书店据抄本铁笔刻印发行。监修王景涛、张烽，总纂单毓元，协纂顾名，其下分纂、采访、校对等四十七人。

民国十七年七月一日开局，例言规定“截至十八年六月止”，但志稿中屡有述及民国二十年间事，则成稿时间最早只能在民国二十年（公元一九三一年），确切时间有待查证。

监修二人为前后任泰县县长。总纂单毓元，泰县人，江苏私立法政专门学校毕业，曾任南通国文专修学校教师，江苏通志局分纂，泰县教育局长。协纂顾名，字君义，泰县人，国立北京大学毕业，曾任国史馆编纂，平民大学总务长。

志稿体例悉遵江苏通志颁行新例，只略有增删。有篇目二十（大事记、天文、地理内政、财政、司法、教育、军备、水工、交通、物产、农业、工业、商业、社会、宗教、人物、艺文、金石、书画）；附目一百五十二（本文从略）。全书约一百万字。为现存各志中篇幅最繁者。目录中前列“总序”，但未见。

志稿具有以下特色：一、使用图表远比以前各志为多，文字简约，眉目清晰，便于实用。二、不少篇目记述很详，如物产篇分别详述各种动植物名称、科属、形状、特性、饲养栽培技术，颇有实用价值；艺文篇所载书目及评语、考证也详于宣统志稿。

志稿成于三十年代初期，当时泰县地区早有我党所领导的革命斗争，志稿对此则有诬蔑、歪曲的记述。由于当时所处的时代和社会制度与现在根本不同，今天续修志书者有责任对之进行审查、探讨，并予以必要的纠正。

另，扬州古旧书店出售的铁笔刻印的泰县民国志稿与泰州所藏的清稿本对照，数处小有不同，而《艺文·书目》一篇差异很大。清稿本书目篇前有小叙，而印本缺；清稿本书目援四库全书体例，分别标明部类，再以时代先后为序，而印本不分部类，迳以时代为先后；印本所列书目，只有清稿本的一半左右。不知扬州古旧书店根据何种稿本刻印？特附记存疑。

泰州方志徐上述十四部以外，还有三种略记如下：

《泰州乡土志》，两卷，州人马锡纯编，光绪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八年）石印刊本。例言称“是编本于志书，并博采旧闻载籍及新事附益之，间出己意，参以论议”。民国志稿称马锡纯“嗜学不倦，少负才名，创立淮东中学，经营最力，……著有泰州乡土志一卷行世”。按：此志实为两卷，一卷地理，一卷历史，悉遵京师编书局乡土志例目排次，原作为小学堂课本之用。内容是方志的具体而微，然提要钩元，且文字较为浅显，便于初学，是其优点。

《泰县乡土教材》，一卷，县人束秀东编，韩国钧为之题签，但于民国三十六年（公元一九四七年）始刊行。

《古海陵志》，六卷，咸丰乙卯（咸丰五年，即公元一八五五年）石麟画馆稿本，王叶衢纂辑，徐怀玉绘图。扬州市古旧书店于一九六二年刻印发行，并重新定名为《咸丰海安县志》。复印本所载，除建置、职官等篇略有述及泰州——古称海陵——外，其余皆为今海安县史实。海安县的设置，几经变革，这里不能备述。志名“海陵，亦待有关方面详考。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注 释:

- ① 直指, 朝廷直接派往地方处理事务的官员。
 ② 董董, “董”通“仅”; 董董, 很少。
 ② 蚤, 通“早”。
 ④ 乘, 音shèng, 春秋时晋史名。后来作为有关历史记载的通称。
 ⑤ 菡, 茂盛。
 ⑥ 累祀, 犹言累世、累年。
 ⑦ 嫩, 同“美”。
 ⑧ 帐饮祖道, 在郊外设置帷帐, 设宴送别称“帐饮”; 为出行者祀祭路神, 并饮宴送行称“祖道”。
 ⑨ 干櫓, 干, 盾牌; 櫓, 大盾牌。这里是为“屏障”、“保障”的意思。
 ⑩ 探丸, 原意为摸取弹丸。这里指当时的农民的起义和反抗。语见《汉书·尹赏传》。
 ⑪ 藉田, “藉”同“籍”; 藉田, 征用民力耨种的公田。

附 表:

泰 州 方 志 简 况

志 名	别(简)称	卷数	纂辑时间	刊成时间	纂辑人	存佚	备 注
吴陵志	淳熙志	10	宋淳熙壬寅 (九年) (公元1182年)	宋淳熙乙巳 (十二年)(公 元1185年)	不详。 万钟刻	佚	见《直斋书录解題》、 《国史经籍志》。
吴陵志	淳祐志 海陵志	14	宋淳祐间 (1241—125)	同 左	项 预	佚	见《宋史·艺文 志》元皇庆二年 李德贞重刻。
泰州志稿	正德志稿	8	明正德十四年 前(1519前)	未 刊	儲 嶧、 全 英	佚	
泰州志	嘉靖志 嘉元志	8	明嘉靖壬午 (元年) (1522年)	同 左	陈 琦	佚	见《明史·艺文 志》、《天一阁 书目》。
泰州志	万历志 甲辰志	10	明万历甲辰 (三十二年) (1604年)	同 左	章文斗、 黄 佑	存	今存一至四卷。 未见著录, 恐系 孤本。
泰州志	天启志 癸亥志		明天启癸亥 (三年) (1623年)	疑未刊	沈 沉	佚	

续上表:

志名	别(简称)	卷数	纂辑时间	刊成时间	纂辑人	存佚	备注
泰州志	崇祯志 癸酉志	10	明崇祯壬申 (五年) (1632年)	明崇祯癸酉 (六年) (1633年)	刘万春	存	见《四库全书总目》、 《中国地方志综录》, 有原刊本和清重刊本
泰州志稿	康熙志稿 微尚录存	6	清康熙癸丑 (十二年) (1673年)	疑未刊	官伟謬、 陆廷抡	存	见《海陵丛刻》
泰州志	雍正志	10	清雍正戊申 (六年) (1728年)	同左	褚世暄	存	见《中国地方志 综录》
泰州志稿	嘉庆续志稿	4	清嘉庆己巳 (十四年) (1809年)	未刊	湛配道	佚	
泰州志	道光志	36	清道光丙戌 (六年) (1826年)	清道光丁亥 (七年) (1827年)	王有庆等	存	见《中国地方志综 录》。有原刊本和光 绪三十四年重刊本。
泰州志	光绪志 续修泰州志	34	不详	清光绪三十 四年(1908 年)至民初	王貽牟	存	楷书石印本
泰州志稿	宣统志稿 续纂泰州志	35	民国九年 (1920年)	民国十三年 脱稿,未刊	韩国钧、 王貽牟	存	清稿本、抄本
泰县志稿	民国县志稿	30	民国十七年 (1928年)	民国二十 年后未刊 (1931年后)	单毓元	存	清稿本、抄本、 铁笔刻印本